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徐银保监罚决字 [2020] 18号
被处罚 当事人	个人	姓名	
		单位	
	单位	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
		主要负责人姓名	仇满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	信贷管理不到位、信贷资金被挪作他 用;向未落实放款条件的企业发放流 动资金贷款
行政处罚依据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法》第四十六条第(五)项
行政处罚决定			罚款人民币50万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徐州监管分局

2020年12月31日,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(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州分行)下发徐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8号行政处罚。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,招商银行徐州分行信贷管理不到位、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;向未落实放款条件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(五)项,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决定对招商银行徐州分行罚款50万元。

1/1